

# 厦门某教育服务公司未经批准 擅自从事出版物出版业务案

案件承办人：黎洪生 秦君

案例报送人：黎洪生

单位：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

## 一、典型意义说明

厦门某教育服务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出版业务一案，是规范各种教育培训机构正确使用培训教材的一起典型案例，获评 2023 年厦门市行政处罚优秀卷宗。办案单位通过以案说法、以案说教，使辖区各种教育培训机构知法、懂法，守法经营，规范了教育培训行业经营秩序。

## 二、基本案情

2023 年 5 月 11 日，集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（以下简称集美大队）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，对厦门某教育服务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，该公司是教育培训企业，面积约 300 平方米，设有前台、1 间办公室和 16 间教室，前台设有培训企业招牌，有 4 间教室内正在进行教学培训，办公室内堆放储存有培训教材书籍，堆放储存的教材书籍中检查出 29 种无版权页无标准书号的书籍共 37 册。执法人员对这 37 册书籍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，并送鉴定机构进行鉴定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开办成人考研培训班，培训过程中，培训的教师自行整理编写教案，并印刷打印成册，作为培训教材书籍，发给参加培训的学员使用，没有对学员和对外销售。该书籍经鉴定属非法出版物。经进一步核查，当事人不是出版

单位，在考研培训时，出版非法出版物，发送给参加培训的学员学习使用。当事人的行为，构成了未经批准，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业务的违法事实。集美大队依据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和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参照《厦门市新闻出版广电(版权)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出没收 37 本非法出版物，并处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在本案的执法过程中，执法人员不断地给当事人讲解法律法规，耐心说服教育，让当事人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错误，心诚口服地接受处罚，并彻底改正违法行为。执法人员还通过案件公示、平时的执法检查，对教育培训行业的企业进行以案说法、以案说教，广泛宣传，法律普及，告诫同行企业必须守法经营。现在集美区 200 多家教育培训机构都能正确使用培训教材，守法经营。

### 三、相关法律法规

#### 《出版管理条例》

第九条 报纸、期刊、图书、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。

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，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单位，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、发行业务，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、假冒报纸、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，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；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没

收出版物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，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### 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

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：

- （一）含有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；
- （二）各种非法出版物，包括：未经批准擅自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，伪造、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，非法进口的出版物；
- （三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；
- （四）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发行的出版物。

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投递、散发、附送等活动。

从事出版物储存、运输、投递等活动，应当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，依照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处罚。

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，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，依照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处罚。

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

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发行的出版物的，依照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处罚。

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，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、指认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，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。

第三十九条 征订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投递、散发、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，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。